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資源回收要點

9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97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依據環保法規，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，達到一般垃圾減量之目的，並為維護本校環境衛生，培養學生環保觀念，訂定資源回收要點。

貳、回收人員：各班**環保股長**負責該班資源回收事項，督促並協助指導該班同學進行資源回收。

參、回收時間：依與回收廠商議定時間辦理。

肆、回收地點：**合作社旁穿堂**。

伍、回收方式：由各班資源回收負責人將各班回收物攜帶至合作社旁穿堂回收，並無設置回收暫放區，僅能在回收時間進行回收。

陸、陸、回收分類：

項目	注意事項
一般紙類	請保持乾淨，不要潮濕，平整疊齊。
寶特瓶	請先壓扁，減少空間，以便回收。
廢電池	請不要與其他資源回收品混在一起。
鐵鋁罐	請先壓扁，減少空間，以便回收。
鋁箔包、牛奶盒	請將吸管取出，液體倒光，再壓平。
雜塑膠類	如有液體，用清水沖淨。

柒、資源回收金收款方式：資源回收金由本校簽訂之合法資源回收業者，於每次資源回收時間結束後，依契約書中之規定單價金額，統計完畢後交由學校負責單位依權責簽收、收款與入帳。

捌、資源回收金方式：班級資源回收金於學期末結算，70%捐入本校教育儲蓄戶，30%作為校園生活環保教育。

玖、回收公斤數登記：回收時請各班將資收物品直接倒入學校回收籃，當日回收完畢，將統一秤重，並列入學校回收公斤數。

壹拾、本要點**經行政會議通過**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